证券代码：600532　　证券简称：宏达矿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**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**
- **涉及的诉讼本金为：740.5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**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法院”）对鞠海琼、陈倩磬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矿业”）等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；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4 月，因与公司等相关被告存在民间借贷纠纷，原告鞠海琼、陈倩磬分别将公司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还本付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32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近日，浦东法院对鞠海琼、陈倩磬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并出具了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2370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控互动”）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茨”）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控文化”）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技集团”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鞠海琼、陈倩磬借款本金 740.5 万元；

（2）被告富控互动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、富控文化、中技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海琼、陈倩磬借期内利息 3,776,564.37 元；

（3）被告富控互动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、富控文化、中技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海琼、陈倩磬以 740.5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

（4）被告富控互动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、富控文化、中技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海琼、陈倩磬律师费 43.1 万元。

（5）被告颜静刚、梁秀红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被告富控互动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、富控文化、中技集团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颜静刚、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富控互动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、富控文化、中技集团追偿。

案件受理费 123,560 元、鉴定费 46,330 元及公告费 1,080 元，共计 170,970 元，由原告鞠海琼、陈倩磬负担 32,085 元，由被告富控互动、宏达矿业、上海晶茨、富控文化、中技集团、颜静刚、梁秀红共同负担 138,885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；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